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121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218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潘悦。

被执行人王
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何

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296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何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三村115号101室的房产。另,本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8)沪0115执异140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变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

(2016)沪0115执212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何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三村115号1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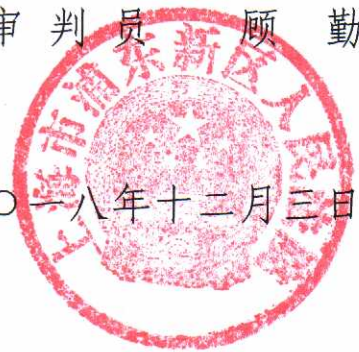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佳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124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218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潘悦。

被执行人王 ,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周 ,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295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三村115号102室的房产。另,本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8)沪0115执异141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变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

(2016)沪0115执212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三村115号1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佳书

